关于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1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4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20年4月20日结束，自2020年4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刊登在2020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文批准，已于2020年3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4月24日。

截止2020年4月10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4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4月10日，自2020年4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4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4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4月1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3日起恢复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4月10日收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6、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医药健康A，代码：008618；简称：永赢医药健康C，代码：00861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12号文准予注册，将于2020年4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5月15日，自2020年5月1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8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9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1元，相对于当日0.72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07%。截止2020年4月10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泰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热线：95597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热线：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2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完毕并出具结案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被执行金额195，467，115.02元，其中：本金及利息194，114，019.02元，其他费用1，353，096.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9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湖北省江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汉中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2019）鄂96执278）以及《执行裁定书》（（2019）鄂96执278号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诉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中珠医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9-080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潜江分行对潜江中珠、中珠集团、中珠医疗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分别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编号：2019-081号、2019-082号、2019-083号），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84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合计146，003，110.53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20%，占公司2019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的18.43%，同时对公司持有的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106号）。汉江中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鄂96民初1895号），要求潜江中珠向建行潜江分行履行偿债义务，且潜江中珠、中珠医疗、中珠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109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汉江中院已依据《民事判决书》（（2019）鄂96民初1895号）对冻结公司的部分财产累计强制执行金额1.46亿元（含利息），剩余冻结财产正在继续强制执行中。

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07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汉江中院已依据《民事判决书》（（2019）鄂96民初1895号）对冻结公司的部分财产累计强制执行金额1.465亿元（含利息），剩余冻结财产正在继续强制执行中。

2020年4月3日，因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处于涉诉状态，汉江中院向公司退回该账户中被强制执行的金额50，000，000.00元。鉴于公司为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担保方，根据汉江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9）鄂96执278）、《报告财产令》（（2019）鄂96执278）、《执行裁定书》（（2019）鄂96执278）要求，为执行法院裁定，公司向汉江中院支付剩余98，600，577.00元。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汉江中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19）鄂96民初1895号）对冻结公司的部分财产予以强制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江汉中院已累计执行金额195，467，115.02元，其中：本金及利息194，114，019.02元，其他费用1，353，096.00元，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全部执行完毕，江汉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房产、银行账户存款、股权的查封、冻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结案通知如下：“本院（2019）鄂96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9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潜江中珠未能及时履行偿还义务，且中珠集团未能履行对潜江中珠的担保及对公司的反担保义务，致使中珠医疗冻结财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已启动对中珠集团、潜江中珠进行追偿的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法律追诉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睿安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全文于2020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838，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董事长刘宪武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为方便会议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王文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7，64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增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6，740	99.9982	1，9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71，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571，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71，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补增董事的议案	2，570，072	99.9261	1，900	0.07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冰倩、朱思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第2.01项-2.10项、第3项、第4项、第5项和第11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